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施慧敏

電話：04-23924505#2205

傳真：04-23923363

電子信箱：shm@ncut.edu.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秘字第10195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勘誤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前已於100年12月21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1009500105號函送在案。
- 二、旨揭紀錄函發後，校務會議代表柯美珠老師表示會議紀錄內容未精確掌握原發言意旨，爰另整理校務會議代表柯美珠老師逐字發言內容，並送經原發言人酌予修正後，整理會議紀錄勘誤表如附。

正本：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副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校長 陳 坤 盛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勘誤表

修正後內容(逐字稿)	原函發內容	備註
柯代表美珠：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工管系柯美珠在這邊報告，有幾個問題想請問會計主任：我在秘書室網頁裡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有看到「經費稽核委員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那這個也同樣出現在會計室 100 年 3 月 23 號您的會計業務宣導檔案第 4 頁：各國立大學院校有關校務基金的一個監督辦法；也就是說「各國立大學院校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若這個是一個規定，那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有這樣的報告呈現出來，這樣才符合教育部，它到時候來審查我們的校務基金的話，它才有一個報告的依準？另一個就是說校務基金的代理人是那一位？這個我們想要知道。監督的機制是不是就是經費稽核委員會？是不是可以請會計主任幫我們解答一下，也就是說，我們想要知道「校務基金的代理人」還有「監督的委員會」是不是就是這兩個？那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有這樣的報告在上面」？謝謝！	柯代表美珠：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請問會計室主任：(一)本校校務基金代理人是誰？(二)校務基金監督單位是否就是「經費稽核委員會」？(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規定是否應就「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成稽核報告，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方符合教育部規範？敬請釋疑。	修正後內容(逐字稿)業經柯美珠老師順稿。
柯代表美珠： 我想補充一下，就是說：那這樣子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會是不是一定要提供一個這樣的報告在上面？因為我們看到這一個(剛剛聽到孫委員也提到)：就是說我們在上面看到的這一邊好像並不是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報告，而是一個簡略的稽核項目；那第八項就是有一個協調會議的決議如下。也就是說沒有看到那一個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報告。我不知道說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這樣做？如果說一個公司裡面，股東大會是不是可以對公司說「我們可以不要公開我們的財務報表」？那財務報表它是一定要公開的，那是一個規定；也就是說，稽核委員會的報告是一個規定；那如果是一個規定，它是不是一定要呈現它該有的報告出來？這就是我的疑問，謝謝！	柯代表美珠： 既然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職權應提報稽核報告至校務會議，而不僅是簡略之稽核項目，建議學校仍應請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列。	修正後內容(逐字稿)業經柯美珠老師順稿。

施慧敏

寄件者: Mei-Chu Ke [kemc@chinyi.ncut.edu.tw]
寄件日期: 2012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 9:23
收件者: 黃主秘
副本: 秘書室-施慧敏
主旨: 逐字稿
附件: 逐字稿內容.pdf; 逐字稿內容.doc

主秘您好：

我已收到慧敏小姐傳來的逐字稿內容，我也看完了內容。這份檔案，我修正了文字中的標點符號，以及將自己重複說的字眼採「出現一次」，這樣口語文字看來會較通順！請幫忙用我附檔中的「逐字稿內容」更正，謝謝您！

工管系 柯美珠敬上

【原函發內容】

柯代表美珠：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請問會計室主任：(一)本校校務基金代理人是誰？(二)校務基金監督單位是否就是「經費稽核委員會」？(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規定是否應就「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成稽核報告，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方符合教育部規範？敬請釋疑。

【修正後逐字稿】

柯代表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工管系柯美珠在這邊報告，有幾個問題想請問會計主任：我在秘書室網頁裡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有看到「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那這個也同樣出現在會計室 100 年 3 月 23 號您的會計業務宣導檔案第 4 頁：各國立大學院校有關校務基金的一個監督辦法；也就是說「各國立大學院校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若這個是一個規定，那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有這樣的報告呈現出來，這樣才符合教育部，它到時候來審查我們的校務基金的話，它才有一個報告的依準？另一個就是說校務基金的代理人是那一位？這個我們想要知道。監督的機制是不是就是經費稽核委員會？是不是可以請會計主任幫我們解答一下，也就是說，我們想要知道「校務基金的代理人」還有「監督的委員會」是不是就是這兩個？那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有這樣的報告在上面」？謝謝！

【原函發內容】

柯代表美珠：既然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職權應提報稽核報告至校務會議，而不僅是簡略之稽核項目，建議學校仍應請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列。

【修正後逐字稿】

柯代表美珠：我想補充一下，就是說：那這樣子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會是不是一定要提供一個這樣的報告在上面？因為我們看到這一個（剛剛聽到孫委員也提到）：就是說我們在上面看到的這一邊好像並不是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報告，而是一個簡略的稽核項目；那第八項就是有一個協調會議的決議如下。也就是說沒有看到那一個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報告。我不知道說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這樣做？如果說一個公司裡面，股東大會是不是可以對公司說「我們可以不要公開我們的財務報表」？那財務報表它是一定要公開的，那是一個規定；也就是說，稽核委員會的報告是一個規定；那如果是一個規定，它是不是一定要呈現它該有的報告出來？這就是我的疑問，謝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 10 分

貳、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參、主 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施慧敏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首度啟用「行政大樓四樓 e 化會議室」及線上「議事資訊系統」，其中，建置「行政大樓四樓 e 化會議室」係源自本校現有「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運作至今，已成功節省會議用紙，根據總務處事務組統計資料，100 年度正式登錄使用「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之相關會議，已成功節省約 22 萬餘張會議資料用紙。

循例校務會議之召開，其會議相關資料之印製用紙量亦大，因此，由總務處著手辦理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e 化設備之建置，希望能對學校會議紙張之節省使用有所助益；其後，校內各級會議(包含院、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等)之召開，亦請善加使用無紙化會議室，以善用資源並有效節省會議紙張之使用。

另外，4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已於日前全數辦理完竣，感謝各單位同仁全心全力的投入與付出，例如：學生事務處統籌整體校慶系列活動、體育室除校慶運動大會外，亦規劃辦理「單車環島」、「泳渡日月潭」、「登玉山」等活動、創辦人辦公室規劃辦理「創辦人銅浮雕」、國際事務處規劃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論壇」並廣邀姐妹校貴賓參與校慶活動……等等，雖然因適逢國內選舉等因素，以致部分姐妹校貴賓無法前來，但整體而言，4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已圓滿成功。

另外，要特別感謝文創學院胡志佳院長，胡院長從學校開始籌備 40 週年校慶開始，即以其專業著手進行勤益 40 週年回顧之資料彙編，並完成專書乙冊、影音光碟乙片等具體成果，原希望利用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的機會，進行勤益 40 週年回顧影片之欣賞，惟囿於本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係因所列部分討論(增調所系科班)提案有審議、報部之時效性，因此，勤益 40 週年回顧影片之播放延至討論事項後再行欣賞。

除此，勤益 40 週年校慶活動原邀請總統、副總統、教育部部長蒞會，惟均因公務繁忙無法出席，其中教育部部長係因帶隊至越南執行教育展，以協助各大專校院進行教育宣傳及外籍生招生作業，本校亦由王孟輝副校長代表前往，以強化本校國際化之招生及執行成效。但是，不可諱言的是勤益在外語教學的資源、設備上仍須持續精進；因此，現階段學校國際化策略仍以輔導、薦送本國生至海外實習為主軸，目前亦已成功擴展海外實習地區，由澳洲逐步擴展至美國、日本、瑞士等國，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亦持續與法國學校合作中，綜上，海外實習學生雖維持在 30~40 名左右，但距離學校預訂目標仍有努力空間，亦當持續努力精進。

面對少子化趨勢，各教學單位主管均十分投入參與招生策略研商，其中電

資學院陳文淵院長已透過邀請高職生參與競賽方式，有效提升本校在高職的能見度。另外，教務處亦統整各教學單位建議，研擬多項具體招生策略，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國內招生作業；至於招收外籍生部分，面對勤益外語化教學環境競爭力仍有所不足，因此學校現階段招收非本國生部分，已將部分重心配合政府政策移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惟招收陸生初期因政府政策尚未全數鬆綁，故相關成效仍十分有限，以本學年度為例，教育部僅同意招收 4 名研究生，且入學資格限定應為大陸地區特定學校畢業學生，因此各校招收陸生結果普遍不甚理想，本校亦僅管理學院成功招收一位研究生。

為奠定本校未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良好基礎，學校規劃透過延聘大陸地區績優專家學者（尤其師範學校）擔任客座教授方式，進行招生布局；期盼客座教授至本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期間，能同時帶領原(師範)學校學生到校進行研修，俟研修結束返回大陸地區，取得學位並分發至各高中職任教後，能為勤益之教學成效進行實質化宣傳，成為政府政策開放後勤益在大陸地區招生之種子。

最後，謹就教育部昨日(12 月 14 日)所召開之「典範大學」會議進行摘要說明，會議中獲知高教體系 5 年 500 億之頂尖大學計畫應會持續辦理，而教學卓越計畫是否廣續推動則尚未明朗，技職司則希望透過「典範大學」計畫爭取經費，惟計畫規模據瞭解僅約 4 億，且僅獎(補)助 5 所學校，依技職司現階段所規劃之「典範大學」申請資格(草案)，申請學校需同時具備：一、產學及技轉金額三年平均需達二千萬元以上。二、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核評一等之比例應達 80% 以上等條件。依此規定本校將因未符合第二項標準而喪失申請資格，因此，本人已於會中發言，並將持續爭取公平的申請機會。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工作報告，稽核項目及無疑義之稽核結果如下：

(一) 重大工程組：新校區入口道路美化及後校門增設車道等工程。稽核結果：

1. 本案預算金額 1,200,000 元，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並刊登決標公告，合計 3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總價決標；等標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底價訂定、決標等皆符合規定。

2. 資料完整，流程嚴謹，尚未見不合法處。

(二) 重大工程組：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建築部分)(案號：CY7-101)。稽核結果：

1. 本案「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號：CY7-101)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 \$271,800,000 元由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本工程採公開招標，計有 9 家廠商投標，總價決標。

2. 本案現行仍在工程履約中，從提供文件檢視，招標程序尚稱吻合規定。

(三) 費用支出組：98 年度下學期-教育大專人力加值計劃。(99 學年度上學期稽核案件續審) 稽核結果：進修推廣部已經依照稽核建議，補充說明。經過再次查核無不符合規定之處。本案件之經費申請與核銷過程皆合法。

- (四) 費用支出組：99 年之 98 學年度下學期機械系「97 產業大學—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四技專班」
- (五) 費用支出組：國科會案件—餐旅產業服務態度表之建構與其 ADDIE 模組教材設計之線上學習績效研究。稽核結果：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案之請款、撥款與結案未見不法。
- (六) 財物及勞務採購組：視聽設備組、環境控制系統、高架地板及配電箱等設備(案號：CYAS99031)。稽核結果：
1. 本案預算金額 1,650,900 元，決標金額 1,477,500 元，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並刊登決標公告，合計 3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總價決標；等標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底價訂定、決標等皆符合規定。
 2. 資料完整，說明清楚，尚未見不法。
- (七) 財物及勞務採購組：國秀樓等 8 棟館舍環境清潔維潔、新校區環境綠美化工作(案號：CYAS99033)。稽核結果：
1. 本案預算金額 5,958,069 元，底價為 5,898,000 元，最後決標金額 5,798,747 元，經過兩次投標，第二次投標僅 1 家廠商參與。
 2. 此案尚未結案，投標過程合乎規定。
- (八) 校務基金組：稽核項目 1：國際事務處國外(含中國大陸)旅運費審查、稽核項目 2：99 年度校長專簽申請補助案審查、稽核項目 3：99 年度決算報告書之預算與決算數差異審查、稽核項目 4：推廣教育結餘款運用。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報告業經 12 月 8 日由校長召開釋疑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稽核項目(一)、(二)、(三)、(五)、(六)、(七)無疑義，原稽核報告照列。
- (二) 稽核項目(四)：99 年之 98 學年度下學期機械系「97 產學大學-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四技專班」。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 (三) 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 1：國際事務處國外(含中國大陸)旅運費審查。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 (四) 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 2：99 年度校長專簽申請補助案審查。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 (五) 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 3：99 年決算報告書之預算與決算數差異審查。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 (六) 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 4：推廣教育結餘款運用。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
1. 補充說明：原審查說明：本會原本 5 月上簽申請審查近五年機械系推廣教育結餘款之運用情形，但『未獲校長同意』，故至會計室了解推廣教育結餘款之留用情形。
 2. 經查證審查說明如下：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年 5 月簽(公文編號 1003400002)，校長同意稽核自 98 年度起之推廣教育結餘款留用情形。
- 三、主席裁示：
- (一) 各被稽核單位對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報告之疑義的回應與說明列為此 次 會 議 記 錄 之 附 件 ， 一 併 陳 列 於 網 頁

(<http://www.ncut.edu.tw/os/meeting6.htm> 秘書室網頁/會議資訊/經費稽核委員會/99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稽核報告釋疑協調會議紀錄)。

(二) 被稽核單位應積極配合經費稽核工作。

校長：

- 一、12月8日針對99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稽核報告所召開之釋疑協調會議，係因原應於定期校務會議進行之99學年度經費稽核報告，相關案件簽核中受稽核單位就稽核報告內容有所疑義，為釐清所有爭議才會依規定召開會議並延至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提報。
- 二、會議中主要爭議應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權與行政單位行政權認知差異，會議歷程長達5~6小時溝通，已就99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稽核報告充分討論，並達成以上(稽核報告內容)之共識。
- 三、協調會中部分委員反應，有些受稽核單位針對稽核事項佐證資料之提供配合度欠佳乙節，亦已裁示各單位依規定接受經費稽核時應積極配合。
- 四、協調會中部分委員建議，經費稽核過程委員所作之報告內容如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亦應公開乙節，本人深表贊同，亦裁示應將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併同受稽核單位針對稽核報告有疑義處之回應說明併陳於學校網頁；據瞭解相關資料均已建置於秘書室網頁--會議資訊專區，歡迎全體教職員生檢閱。

孫前主委殿元：

- 一、原應於校務會議定期會議所進行之99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稽核報告，前於6月29日即已陳核，陳核過程中因受稽核單位有不同意見要求開會釐清，或因校長公務繁忙以致延至12月8日方才召開協調會議，故延至本次臨時會議報告，報告內容如議程資料所列。
- 二、會議資料所列：「稽核項目(八)項稽核項目1：國際事務處國外(含中國大陸)旅運費審查。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此項於12月8日協調會議當天，就國際事務處所提送赴澳洲訪視案件之相關資料，似仍有一些適法性問題(法律地位)亟須釐清，且會後亦未見國際事務處補提送任何文件資料，於相關資料尚未完整呈現之前題下，即以「稽核委員與被稽核單位已釐清疑義，未有違法之處」核決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校長：

- 一、就第一項協調會議召開時程，依據主任秘書在本次協調會議時所回報之資訊，應係經費稽核委員會表示，暑假期間邀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有實務上困難；以致於無法於定期校務會議前協調完竣。
- 二、有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係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現場紀錄，並透過投影設備直接呈現於螢幕，並經與會委員當場確認，應無疑義；至於討論細節是否於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提出，限於會議時間，仍請各位代表逕予參閱已建置於學校網頁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及受稽核單位(含國際事務處)之回覆說明。

- 三、至於決議事項以「未有違法之處」核決，係考量稽核過程無法就個案所有歷程逐一檢核；也就是說，依現有資料檢核均符合規定，日後如有校務會議代表發現新事證，足以認定行政單位有違法事實，均可舉證後提出，學校必將秉公處理。

林主委碧川：

- 一、依據秘書室網頁資料所示，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受稽核單位回覆說明、12 月 8 日協調會議紀錄資料等等，均依委員共識公開陳列，請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 二、確如校長所言，本次臨時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提報之稽核報告，於 12 月 8 日協調會議當天確實逐條討論，稽核報告及主席裁示事項並逐一呈現於投影幕，由 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總計 7 人、5 人在場)、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總計 7 人、5 人在場)當場確認。

李代表念晨：

- 一、12 月 8 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應係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各受稽核單位若對本會之稽核項目有疑義，得陳請校長召集會議議決。」規定辦理，惟依法規條文似就「稽核項目有疑義」方得陳請校長召集會議議決，是否擴及受稽核單位對稽核報告有所疑義亦得陳請召開，敬請釋疑。
- 二、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所陳列之經費稽核報告，部分係根據 12 月 8 日協調會議結論，惟經費稽核報告依程序應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爰此，協調會議結論是否應提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不無疑義。

校長：

- 一、經查，本校歷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均無處理類此爭議之前例，因此，如何讓日後類此爭議於處理程序上更為具體、明確，已責請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規負責單位(秘書室)與現任經費稽核委員會，於兼顧行政權與稽核權之前題下，共同研擬最佳法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至於協調會議議決事項是否等同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結果，12 月 8 日協調會議亦有充分討論，並經與會委員(99、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議決同意逕提校務會議報告在案。

柯代表美珠：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請問會計室主任：(一)本校校務基金代理人是誰？(二)校務基金監督單位是否就是「經費稽核委員會」？(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規定是否應就「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成稽核報告，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方符合教育部規範？敬請釋疑。

顏主任添進：如將學校運作模式，以公司經營形態來作說明，學校依法所設置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同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經費稽核委員會」則類似公司監事；因此，「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職權

應提報稽核報告至校務會議，並對校務會議負責；而校務會議執行上對校長具有建議權，得於校務重大決策上提供校長具體建議事項，作為校長決策參考。

柯代表美珠：既然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職權應提報稽核報告至校務會議，而不僅是簡略之稽核項目，建議學校仍應請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列。

校長：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稽核報告)均已建置於學校網頁，並循例就稽核結果陳列於本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中，至於是否應於定期會議中再公告乙次，應可研議。

黃代表靜雲：依會議資料中稽核報告之用語「尚未見不合法處」及「未有違法之處」有何差異，敬請釋疑。

校長：「尚未見不合法處」及「未有違法之處」均係表達：依現有資料進行稽查，並未發現有違反規定或程序的地方。至於為何不採用「均未違法」等文字，係考量委員稽核過程無法就個案所有文件、歷程逐一檢核，所作之事實呈現。

校長：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控制度之整合，及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如何兼顧行政單位行政權之行使，請法規負責單位(秘書室)與現任經費稽核委員會，於兼顧行政權與稽核權之前題下，共同研擬最佳法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柒、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5 件(含落後 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3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案 號：982A0108

落後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落後原因：依據 9/9 專案管理會議資訊加給審議委員決議：第一階段 8/31 開發完成之程式，12 月底以前與行政單位完成測試驗收，如果還有待修正項目於 1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修正，1 月下旬就測試結果召開審查會議，2 月 1 日本次審查的所有系統均須上線。2011/10/17

案 號：982A0108-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執行情形：

依據 9/9 專案管理會議資訊加給審議委員決議：第一階段 8/31 開發完成之程式，12 月底以前與行政單位完成測試驗收，如果還有待修正項目於 1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修正，1 月下旬就測試結果召開審查會議，2 月 1 日本次審查的所有系統均須上線。2011/10/17

2011/09/09 ~ 12/06 文件製作、系統功能補強細緻化。2011/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 100-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7 號函公告委員名冊在案。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6 號函公告在案。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案

執行情形：依法制程序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324 號函陳報教育部中。2011/10/17

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80221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學則後再次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424 號函陳報教育部中。2011/12/1

案奉教育部核示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424 號函檢陳本校「學則」及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報請教育部審議中。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323 號函公告，辦法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2011/9/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經勤益科學字第 1001100757 號函發本校一級單位周知。2011/9/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執行情形：

1.100 年 9 月 29 日敬送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及中心各 2 本，供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登記桌供單位同仁參考用。

2.100 年 9 月 28 日電詢技職司 2 科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前不須報部備查。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0 年 10 月 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411 號函頒實施。2011/10/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324 號函轉知本校各一級單位。2011/1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規定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338 號校函發布實施在案。2011/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0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1.7 月 1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進行委員會組成討論及法規修訂。

2.8 月 17 日、8 月 24 日進行法規委員會提案審議。

3.9 月 7 日經由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4.10 月 21 日進行報部核備作業。2011/10/21

5.教育部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來函修正後重新報部。201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長、學務長、進推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討論，建立起適合本校的招生模式(併 992B0408 案列管)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9 月 27 日召集教學單位(院、系)、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研議因應策略，會議紀錄簽核中。2011/10/3

因應策略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奉校長核可。2011/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廣徵各方意見研議並配合本校組織改組一併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織成員

執行情形：附帶決議已由本室彙辦研提修正草案中，並預計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2011/1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公告本校特聘教授名單予全校教師周知，以示慎重

執行情形：業依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將 100 年度特聘教授名單公告全校教師在案。2011/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4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依建議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擬於函發開會通知時，列席者增列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自本次會議開始辦理。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查，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之規定，原係依據「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 21 條及「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惟上揭規則已分別於 84 年 10 月 4 日及 87 年 8 月 19 日及 93 年 6 月 17 日廢止在案。

- 二、基於大學自治精神，攸關學生權益事項(含退學規定)均明訂於學校學則，以為執行依據。
- 三、本校學則就註冊繳費已有原則性規定，其中就未依限繳納學雜費者，訂有延期、輔導休學及勒令退學等規定，惟各階段執行期限未臻明確。
- 四、為避免學生因經濟困難無法如期完成繳費註冊程序而影響學籍，教務單位實務作業上，均以積極連繫(學生及家長瞭解原因)，轉介(學務處、諮輔中心)輔導為方法，多數學生亦能透過輔導延繳方式，於約定期限完成程序；惟仍有少數學生消極因應，影響整體行政作業甚鉅。
- 五、為兼顧學生權益及校務行政運作，爰修正原逕予退學規定，增訂未依限繳費之相關罰則及其執行期限，如仍未繳費者，得由學校逕予勒令休學處分，以落實大法官 684 號解釋精神。
- 六、因應 10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爰增訂有關博士班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六十九條：規範博士班入學資格。
 - (二)第七十二條：增列博士班修業期限。
 - (三)第七十三條：增列博士班至少須修讀學分數。
 - (四)第七十六條：增列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定。
 - (五)第七十九條：增列博士班因學業成績原因而退學規定。
 - (六)第八十一條：增列博士班授予學位規定。
- 七、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暨「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第五條之一同意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5091 號函示意見，將原「…簽訂學術合作合約」用詞修正為「…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
- 二、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標點符號配合體例修正為「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三、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同意刪除「一學年」休學年限規定；修正後全文為：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或

學雜費基數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放寬休學年限包含一學期部分，請教務處研議，並授權教務處得於適當條文酌予修正。

附註：教務處研處結果：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略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期限已含一學期。

(二)教務處「日間部休學申請書」，已於「學生保存聯」修正註記(略以)如下：

1.為利課程銜接，休學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如欲申請提前復學，請先洽所屬學系辦公室確認提前復學之選課作業沒有問題，即可依程序申請提前復學。

五、第六十九條同意參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5091 號函示意見，因應招收陸生政策尚未開放各校獨立招生，為避免適法爭議，原修正案之「境外大學」、「境外籍」用詞暫不予修正，賡續沿用原「國外大學」、「外國籍」用詞。

六、學則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備查，如有涉及「境外大學」、「境外籍」等用詞修正部分，因未涉實質內容，授權教務處逕依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正。

七、本校「學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碩士班及 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依規定期程博士班部分應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申請案應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依據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函示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每校提報各以三案為限，學制停招申請案則以二案為限。

三、案經依程序提請 100 年 12 月 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進行推薦排序，決議略以：

(一)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 2 案，依序為：

第一順位--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第二順位--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博士班。

(二)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者計 1 案，依序為：

第一順位--電機工程系：機電控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 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者計 2 案，依序為：

第一順位--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第二順位--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2 班 88 人)。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惟計畫書正式報部前，仍請各申請單位就計畫書內容再次審稿，務求計畫之完整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申設博、碩士班所衍生之師資調整、招生名額來源等問題，請教務處錄辦，並邀集教學單位主管共商解決方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684 號解釋將第九條第五款及第七款刪除，不參加重大集會將以曠課取代。
- 二、依教育部來文修訂第十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五款。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附件 8)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決議：

- 一、第十條第十三款「未經核准辦理校外團體活動者。」規定，既經校務會議代表(含學生代表)建議維持原規定，爰同意保留不予刪除。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8295 號函示重新修正。
-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本校乃由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擔任之，因此依據函示增修於第 6 條。
 - (二)第 31 條如來函文字修正。
 - (三)第 20 條後段修正為：學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四)有關鈞部處理原則第 16 點第 2 項修正已載明於本校申訴辦法第 28 條；並增列處理原則第 20 點於第 28 條第三款，故將此項改為「救濟」。
 - (五)依照 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建議將「學校」改為「本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102 年度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名單業經校長圈定，並依前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詳如附件。
- 三、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聘及運作會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